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鄂文旅发〔2021〕74号

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 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旗区文旅局、财政局、发改局：

现将《鄂尔多斯市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若干措施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鄂尔多斯市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若干措施》（鄂府发〔2021〕52号）贯彻落实和本实施细则宣贯实施工作。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6日

鄂尔多斯市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若干措施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鄂尔多斯市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若干措施》（鄂府发〔2021〕52号）《鄂尔多斯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消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兑现鄂府发〔2021〕52号文件规定条款的资金，主要适用于“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丰富文旅产业内容、文旅产业数字化发展、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发展夜间经济、开展文旅消费补贴刺激行动、对外宣传推广、开拓旅游客源市场及培育文化和旅游消费品牌”九个方面。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的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四条 市财政局是专项资金的管理部门，负责资金预算的审核、批复和监督管理；市文旅局是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资金项目的申报、预算草案编制、资金使用分配的制定和实施管理；市发改委负责对文旅项目建设、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等方面给予指导。旗区文旅局、财政局、发

改局对申报项目的初审、现场核查和已支持项目的资金监督实施和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和审批坚持逐级申报、逐层审核，有标准按标准执行、无标准以专家评审为依据的原则进行。

(一) 鄂府发〔2021〕52号文件规定有明确奖励和补贴标准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流程一）：

相关企业（单位）按时自行申报→旗区文旅局会同财政局、发改局初审（开拓旅游客源市场奖励直接报市文旅局市场科审核）→市文旅局相关科室复审→市文旅局会同财政局、发改委聘请第三方进行专项审计→市文旅局会同财政局、发改委专题会议研究→报请市政府审批→公示（7个工作日）→市财政局、市文旅局核拨。

(二) 鄂府发〔2021〕52号文件没有规定明确奖励和补贴标准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流程二）：

相关企业（单位）按时自行申报→旗区文旅局会同财政局、发改局初审→市文旅局会同市财政局、发改委聘请专家进行评审→市文旅局会同财政局、发改委聘请第三方进行专项审计→市文旅局会同财政局、发改委专题会议研究→报请市政府审批→公示（7个工作日）→市财政局、市文旅局核拨。

第二章 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资金

第六条 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资金支持对象和标准:

鼓励文旅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多渠道融资建设文化旅游项目,积极发展红色旅游、乡村文旅、文化创意、研学旅行、冬季旅游、工业旅游、健康养生、特色民宿、特色小镇等新业态项目和新产品,对完成投资在500万元以上并建成运营的,按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七条 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资金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和申报流程:

(一) 申报条件

1. 申报项目需列入市发改委和市文旅局年度调度计划的重点文旅项目;

2. 申报机构依法登记、在鄂尔多斯市经营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旅企业;

3. 申报项目必须于项目申报之日前的本年度累计完成投资500万元以上并建成运营;

4. 申报项目必须为申报年度新增的新业态项目和新产品;

5. 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建设程序合法合规,手续完整,严格履行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可行性立项审批程序,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完备。

6. 所申报项目在意识形态、安全、生态环保等方面无重大事故。

(二) 申报材料

1. 旗区文旅局、财政局、发改局联合推荐文件；
2. 申报表（附件 1）；
3. 申报单位有效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需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 2）；
5. 申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及材料：
 - （1）项目企业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包括企业成立时间、注册资本金、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近 3 年所获荣誉等。
 - （2）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地点、相关手续办理情况，项目总投资规模、资金来源等；
 - （3）项目财务分析、经济分析及主要指标。包括项目投入当年运营情况，内部收益率、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收期等指标的计算和评估及未来市场分析情况等；
6. 绩效评价表（附件 3）；
7.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项目申报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8. 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需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工程造价审计报告；
9. 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出具的关于项目立项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10. 项目实施相关合同、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等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11. 申报主体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内蒙古）网站上信用记录；

12. 其他相关材料。

（三）申报流程

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企业需在申报年度的9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按照本条的要求（除旗区推荐文件）及顺序进行胶印装订（一式两份），连同申报材料电子版（PDF）报项目所在地旗区文旅局，旗区文旅局会同财政局、发改局对项目进行初审，旗区文旅局于10月15日前将初审符合条件项目（含申报材料及电子版、旗区联合推荐文件及PDF电子版）推荐报送至市文旅局产业发展科（联系电话：0477-8183867），逾期视为主动放弃申报资格。

第三章 丰富文旅产业内容资金

第八条 丰富文旅产业内容资金支持对象和标准：

鼓励乌兰牧骑等专业艺术机构和民间艺术团体与景区合作，开发特色旅游演艺项目并面向游客定期展演，对演出机构年度实际演出20场次以上，每场补贴5000元；支持旅游景区合作引进或自主开发精品演艺项目，旅游景区年内新增精品演艺项目、且连续演出4个月以上的，按投资额的5%给予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鼓励非国有博物馆全年免费对外开放，根据规模一次性给予5-15万的补贴；支持文创、文博、非遗等机构在市内旅游景区、机场、火车站、

文化场馆、星级酒店开设实体店项目，非遗、文博展示面积达到 50m²、文创等其他营业面积达到 80m²，且持续经营满 1 年并符合连续经营条件的，对其场地租赁费给予 50% 补贴，单项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九条 专业艺术机构和民间艺术团体与景区合作开发特色旅游演艺项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和申报流程：

（一）申报条件

1. 专业艺术机构需为市内乌兰牧骑或其他国有文艺院团，民间艺术团体需在市内民政部门登记、并按时参加年检；
2. 演出团体规模不少于 30 人；
3. 民间艺术团体成立不少于 2 年，需有固定排练和办公场地；
4. 申报之日前演出总场次不少于 30 场次，其中在市内 4A 级（含）旅游景区演出不少于 20 场次，每场演出时长不少于 40 分钟；
5. 两年内演出无重大投诉、无负面舆情。

（二）申报材料

1. 旗区文旅局、财政局联合推荐文件；
2. 申报表（附件 1）；
3. 申报单位有效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需加盖申报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 2）；
5. 演出单位机构资质证明复印件（需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6. 与市内 A 级旅游景区合作协议复印件（需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7. 演出明细表（需加盖申报机构和演出所在 A 级旅游景区公章），须包含演出机构和演出景区名称、节目名称、演出时间及时长、演员总数、节目内容简介、观众人数等信息和相关图片佐证材料；

8. 民间艺术团体还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房证明材料；

9. 绩效评价表（附件 3）；

10. 申报主体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内蒙古）网站上信用记录；

11. 其他相关材料。

（三）申报流程

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艺术机构和民间艺术团体需在申报年度的 9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按照本条的要求（除旗区推荐文件）及顺序进行胶印装订（一式两份），连同申报材料电子版（PDF）报项目所在地旗区文旅局，旗区文旅局会同财政局对项目进行初审，于 10 月 15 日前将初审符合条件项目（含申报材料及电子版、旗区联合推荐文件及 PDF 电子版）推荐报送至市文旅局艺术科（联系电话：0477-8183856, 8183864），预期视为主动放弃申报资格。

第十条 旅游景区新增精品演艺项目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和申报流程：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机构依法登记、在鄂尔多斯市经营和纳税，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的 A 级旅游景区；

2. 所申报项目为申报年度新增精品演艺项目，申报之日前投入运营且连续演出 4 个月以上，总场次不得少于 100 场；

3. 所申报项目在意识形态、安全、生态等方面无重大问题。

（二）申报材料

1. 旗区文旅局、财政局联合推荐文件；

2. 申报表（附件 1）；

3. 申报单位有效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需加盖申报景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 2）；

5. 申报项目情况说明材料。包括演艺项目介绍、演艺项目剧本及经典剧照 3 副以上、投资规模、场馆场地规模、演出阵容等；项目财务分析、经济分析及主要指标。包括项目投入当年运营情况，收益、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收期等指标及预期市场分析情况等；

6. 绩效评价表（附件 3）；

7. 项目实施相关合同、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等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8. 申报主体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内蒙古）网站上信用记录；

9. 其他相关材料；

（三）申报流程

符合演艺项目申报条件的 A 级景区需在申报年度的 9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按照本条要求（除旗区推荐文件）及顺序进行胶印装订（一式两份），连同申报材料电子版（PDF）报项目所在地旗区文旅局，旗区文旅局会同财政局对项目进行初审，旗区文旅局于 10 月 15 日前将初审符合条件项目（含申报材料及电子版、旗区联合推荐文件及 PDF 电子版）推荐报送至市文旅局资源开发科（联系电话：0477-8588524, 8588253），逾期视为主动放弃申报资格。

第十一条 非国有博物馆免费开放补贴申报条件、申报说明、申报材料及申报流程：

（一）申报条件

1. 在文物主管部门备案、民政部门登记，并按时参加年检、年报的鄂尔多斯范围内非国有博物馆；
2. 申报之日前正常开放运行 1 年以上，且年内开放时间不少于 180 天；
3. 展厅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藏品不少于 300 件（套）；
4. 展览大纲和讲解词通过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在举办地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5. 按照公示制度规定对免费开放相关内容进行网上公示或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6. 年内无重大投诉，无负面舆情。

（二）申报说明

符合申报条件的市内非国有博物馆，根据博物馆展厅面积和藏品数量分别给与 5 万元、10 万元和 15 万元的补贴。展厅面积 ≥ 400 平方米、藏品 ≥ 300 件（套）的，给予 5 万

元免费开放补贴；展厅面积 ≥ 800 平方米、藏品 ≥ 350 件(套)的，给予10万元免费开放补贴；展厅面积 ≥ 1200 平方米、藏品 ≥ 400 件(套)的，给予15万元免费开放补贴。

(三) 申报材料

1. 旗区文旅局、财政局联合推荐文件；
2. 申报表（附件1）；
3.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2）；
5. 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出具的博物馆备案文件复印件、展览大纲和讲解词审核批复文件及举办地文物行政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复印件；
5.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及年检证明材料；
6. 博物馆年报系统网络截图；
7. 开放时间公示图片或截图（需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6. 房产证明、租房证明或免费使用证明复印件（需明确租赁面积，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7. 藏品名录（需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8. 绩效评价表（附件3）。

(四) 申报流程

符合非国有博物馆免费开放补贴申报条件的机构需在申报年度的9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按照本条要求（除旗区推荐文件）及顺序进行胶印装订（一式两份），连同申报材料电子版（PDF）报项目所在地旗区文旅局，旗区文旅局会同财政局对项目进行初审，旗区文旅局于10月15日前将初

审符合条件项目（含申报材料及电子版、旗区联合推荐文件及 PDF 电子版）推荐报送至市文旅局博物馆管理科（联系电话：0477-8588540），逾期视为主动放弃申报资格。

第十二条 实体店项目补贴资金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及申报流程：

（一）申报条件

1. 在鄂尔多斯境内依法登记并运营的文创旅游商品企业或民间团体、文博单位及非遗传习所；

2. 须在鄂尔多斯市内的 A 级旅游景区、机场、火车站、文化场馆、星级酒店开设实体店项目，且产生场地租赁费用；

3. 非遗、文博展示面积达到 50m²，展示物品 50 件（套）以上，文创等其他实体店营业面积达到 80m²，销售文创商品不少于 60 种；

4. 申报之日前持续经营满 1 年，且后续持续经营达到 1 年以上，后续经营展示的面积不得小于申报年度标准，每个年度营业时间不少于 180 天；

5. 凡销售商品一律明码标价，年内无重大投诉，无负面舆情。

（一）申报材料

1. 旗区文旅局、财政局联合推荐文件；

2. 申报表（附件 1）；

3. 申报单位有效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需加盖申报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 2）；

5. 项目情况说明材料，需包含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介绍，项目选址，实体店展示销售产品名称、种类、定价、产品简介（列表格说明）等基本情况，申报年度销售展示情况及预期效益分析等；

6. 营业时间证明性材料（需加盖申报机构和实体店所在地企业或单位公章）；

7. 申报年度及下一年度场地租赁协议复印件（需加盖申报机构公章），须包含租赁场地面积、场地全年租赁费用总额等必要信息；

8. 场地租赁费用付款凭证复印件（需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9. 绩效评价表（附件3）；

10. 申报主体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内蒙古）网站上信用记录。

（三）申报流程

符合实体店补贴申报条件的机构需在申报年度的9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按照本条要求（除旗区推荐文件）及顺序进行胶印装订（一式两份），连同申报材料电子版（PDF）报项目所在地旗区文旅局，旗区文旅局会同财政局对项目进行初审，旗区文旅局于10月15日前将初审符合条件项目（含申报材料及电子版、旗区联合推荐文件及PDF电子版）推荐至市文旅局产业发展科（联系电话：0477-8183867），逾期视为主动放弃申报资格。

第四章 文旅产业数字化发展资金

第十三条 文旅产业数字化发展资金支持对象和标准：

建设鄂尔多斯市智慧文旅服务中心。鼓励文旅企业及相关单位建设文旅数字化应用场景，支持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文化馆、数字非遗馆等数字文化场馆和智慧景区、智慧酒店、数字文化产业园等建设，根据项目示范性、适用性、便捷性等因素，按实际资金投入的 20%进行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云演艺、云展览、沉浸式体验等文化和旅游新业态创新，鼓励运用动漫游戏、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表演、网络视频、数字艺术、创意设计等产业形态进行创作研发与生产，推出以互联网、移动终端等为载体的数字文化和旅游产品，根据产品社会和经济效益等因素，按实际资金投入的 30%择优进行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四条 文旅产业数字化发展资金申报条件、申报材料 and 申报流程：

（一）申报条件

1. 在鄂尔多斯境内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 申报之日前该项目已建成投用，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数字化发展基本要求，项目数字科技技术含量高，前瞻性、适用性强，在推动文旅产业数字化发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3. 申报文旅数字化应用场景项目的，需有明确的升级提升计划，补贴资金仅用于项目升级提升。

(二) 申报材料

1. 旗区文旅局、财政局联合推荐文件；

2. 申报表（附件1）；

3. 申报单位有效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需加盖申报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2）；

5. 申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应包含（不仅限于）申报项目在数字化建设方面的基本概况、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分析、项目市场分析、项目选址和建设规模、功能定位和建设目标、投资情况和资金来源、运行效益和预期评估等；

6. 项目绩效表（附件3）；

7. 申报文旅数字化应用场景项目的，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工程造价审计报告；

8. 申报文旅数字化应用场景项目的，提供下一步升级改造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

9. 项目实施相关合同、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等复印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10. 申报机构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内蒙古）网站上信用记录；

11. 项目代表性图片和其他相关材料。

(三) 申报流程

符合文旅产业数字化发展申报条件的机构需在在申报年度的9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按照本条要求（除旗区推荐文件）及顺序进行胶印装订（一式两份），连同申报材料电子版（PDF）报项目所在地旗区文旅局，旗区文旅局会同财政局对项目进行初审，旗区文旅局于10月15日前将初审符合条件项目（含申报材料及电子版、旗区联合推荐文件及PDF电子版）推荐至市文旅局有关科室，逾期视为主动放弃申报资格。

注：

1. 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项目由市文旅局公共服务科负责（联系电话：0477-8588525）；

2. 数字非遗馆项目由市文旅局非遗科负责（联系电话：0477-8183862）；

3. 智慧酒店补贴项目由市文旅局市场管理科负责联系电话：0477-8183871、8588523）；

4. 智慧景区补贴、数字文化和旅游产品奖励项目由市文旅局资源开发科负责（联系电话：0477-8588524, 8588253）。

第五章 扶持文化产业园区建设资金

第十五条 扶持文化产业园区建设资金支持对象和标准：

对列入自治区级、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单位

的，依法依规一次性补贴 50 万元、100 万元创建经费；支持文化产业园区建设集中展示展销中心，定期开展推优促销活动，对建设面积超过 200m²、年推广活动超过 6 次的，一次性补贴 40 万元；鼓励各类文化企业及服务机构、民营资本等文化核心要素向园区集聚。

第十六条 扶持文化产业园区建设资金申报条件、申报材料 and 申报流程：

（一）申报条件

1. 在鄂尔多斯境内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 文化产业园区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既能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又能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文化产品作为园区建设使命，坚持党建引领园区发展并取得明显成效，优质文化产品供给能力突出，在培养专业人才、举办公共文化活动、改善区域人文环境、促进产城融合与城市创新、助力乡村振兴、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等方面基础较好，社会效益显著；

3. 园区设立原则 2 年以上，四至范围明确，符合所在旗区国土空间规划和功能分区，土地集约利用，用地布局合理；基础设施完善，具备较为健全的公共服务体系；管理机构主体清晰，组织架构完整，管理有序，运转良好；

4. 园区以文化产业为优势行业，发展定位明确，发展特色鲜明，文化企业 and 文化生产要素集聚，园区企业间形成产业链协作关系，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水平较高，

在促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及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培育龙头企业和孵化小微企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以产业链创新供应链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有持续发展条件和进一步优化提升潜力。园区内有一批带动作用明显的龙头文化企业和重点文化项目，文化企业数量和营业收入比重应均不低于 60%；

5. 近 3 年（设立不足 3 年的自设立之日起）园区内文化企业、项目及设施等在内容安全、生产安全、生态环境等方面没有出现较大违法违规问题。

6. 申请建设集中展示展销中心补贴的，除上述基本条件外，展示展销中心建设面积超过 200m²，申请年度内开展推优促销活动 6 次以上。

（二）申报材料

1. 旗区文旅局、财政局联合推荐文件；
2. 申报表（附件 1）；
3. 申报单位有效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需加盖申报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 2）；
5. 产业园区发展情况材料，需包含申报条件所列基本内容；
6. 园区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7. 绩效评价表（附件 3）；
8. 被列入自治区级、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名录佐证材料，文旅部和自治区文旅厅发文公布的，需提供文件复印件，未发文公布，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申报创建经费

需提供)；

9. 文化产业园区展示展销中心建设方案及活动开展情况说明材料，需包含建设期限及运营时间、平面设计布局图、展示展销产品名录、每次推优促销活动方案及活动效益和图片等（申报展示展销中心补贴需提供）；

10. 申报机构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内蒙古）网站上信用记录；

11. 其他相关材料。

（三）申报流程

符合扶持文化产业园区建设申报条件的机构需在申报年度的9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按照本条要求（除旗区推荐文件）及顺序进行胶印装订（一式两份），连同申报材料电子版（PDF）报项目所在地旗区文旅局，旗区文旅局会同财政局对项目进行初审，旗区文旅局于10月15日前将初审符合条件项目（含申报材料及电子版、旗区联合推荐文件及PDF电子版）推荐至市文旅局产业发展科（联系电话：0477-8183867），预逾期视为主动放弃申报资格。

第六章 推动夜间经济发展资金

第十七条 推动夜间经济发展资金支持对象和标准：

鼓励各旗区培育以文娱消费为主体，带动旅游、住宿、特色餐饮、文化创意等经济发展的夜间消费街区，打造各类特色新夜市项目，对建成运营项目择优一次性奖励50万元；

鼓励旅游景区增加灯光秀、水秀表演、夜间游览线路、夜间娱乐精品节目等项目，对建成运营项目择优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第十八条 夜间消费街区的新夜市项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 and 申报流程：

（一）申报条件

1. 在鄂尔多斯境内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行政）单位（申报项目的运营主体或主管部门）；

2. 申报项目为各旗区打造的夜间消费街区内的新增特色夜市项目，需在申报年度建成并投入使用，以文娱消费为主体，包含购物、餐饮、休闲娱乐、文化展示等多种文旅业态，在带动本地区文化旅游发展方面成效明显；

3. 特色新夜市项目有明确管理运营机构，固定摊位 30 个以上，固定商铺 20 个以上，申报年度整体入驻率 70%以上，入驻商户中文化类商户数量占比不低于 40%；

4. 申报项目有明确的夜间营业时间并对外公示，夜间营业商户不低于 60%；

5. 申报项目市场秩序良好，消费环境诚实守信、文明有序，健康绿色。

（二）申报材料

1. 旗区文旅局、财政局联合推荐文件；

2. 申报表（附件 1）；

3. 申报单位有效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需加盖申报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 2）；
5. 申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应包含（不仅限于）项目基本概况、项目市场分析、项目选址和建设规模、功能定位和建设目标、投资情况、整体运行效益和预期评估等，夜间经营情况及效益说明等；
6. 入驻商户信息及经营内容和夜间经营情况（列表说明）；
7. 绩效评价表（附件 3）；
8. 申报机构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内蒙古）网站上信用记录；
9. 项目代表性图片和其他相关材料。

（三）申报流程

符合夜间消费街区和新夜市项目申报条件的机构需在申报年度的 9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按照本条要求（除旗区推荐文件）及顺序进行胶印装订（一式两份），连同申报材料电子版（PDF）报项目所在地旗区文旅局，旗区文旅局会同财政局对项目进行初审，旗区文旅局于 10 月 15 日前将初审符合条件项目（含申报材料及电子版、旗区联合推荐文件及 PDF 电子版）推荐至市文旅局产业发展科（0477-8183867），逾期视为主动放弃申报资格。

第十九条 旅游景区增设夜间项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和申报流程：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机构依法登记、在鄂尔多斯市经营和纳税，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的 A 级旅游景区；

2. 申报项目需为在申报之日前的年内新增加的灯光秀、水秀表演、夜间游览线路、夜间娱乐等促进本景区夜间旅游发展的精品性项目；

3. 项目具有一定规模和代表性，在带动景区夜经济发展上效益明显。

(二) 申报材料

1. 旗区文旅局、财政局联合推荐文件；

2. 申报表（附件 1）；

3. 申报单位有效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需加盖申报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 2）；

5. 申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应包含（不仅限于）项目基本概况、项目市场分析、功能定位和建设目标、资金来源、投资情况、运行效益、运行周期和预期评估等；

6. 绩效评价表（附件 3）；

7. 项目实施相关合同、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等复印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8. 申报机构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内蒙古）网站上信用记录；

9. 项目代表性图片和其他相关材料。

(三) 申报流程

符合旅游景区增设夜间项目申报条件的机构需在申报年

度的 9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按照本条要求（除旗区推荐文件）及顺序进行胶印装订（一式两份），连同申报材料电子版（PDF）报项目所在地旗区文旅局，旗区文旅局会同财政局对项目进行初审，旗区文旅局于 10 月 15 日前将初审符合条件项目（含申报材料及电子版、旗区联合推荐文件及 PDF 电子版）推荐至市文旅局资源开发科（联系电话：0477-8588524, 8588253），逾期视为主动放弃申报资格。

第七章 文旅消费补贴资金

第二十条 文旅消费补贴资金支持对象和标准：

建设鄂尔多斯文化和旅游消费平台，定期开展文化旅游消费惠民月、惠民季等消费促销专项活动，活动期间通过平台购买图书、观看电影和剧目，按照实际支付金额的 50% 予以补贴；活动期间对景区门票、星级饭店住宿，按照实际支付金额的 20% 予以补贴，补贴金额仅限对应场所的其他文旅消费核减。对纳入平台管理的已脱贫和低保人员，其年度购买图书、景区门票和观看电影、剧目，按照 70% 予以补贴，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元。支持各级公共图书馆采取“订单”服务模式，创新升级实施“你阅读 我买单”便捷化借阅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由财政予以全额补贴。

第二十一条 文化旅游消费惠民活动补贴资金由市文旅局根据举办文化旅游消费惠民月、惠民季等活动需要，结合其他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预算内资金安排，统筹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你阅读 我买单”补贴资金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和申报流程：

（一）申报条件

1. 市内各级未列支“你阅读 我买单”项目预算内资金的公共图书馆；

2. 配备“你阅读 我买单”最新版本平台，并且与图创或蒙科立系统兼容；

3. 针对“你阅读 我买单”服务项目，举办宣传推广活动每季度不低于1次。

（二）申报材料

1. 旗区文旅局、财政局联合推荐文件；

2. 申报表（附件1）；

3. 申报单位有效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需加盖申报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2）；

5. 申报项目的项目基本概况、运行情况说明材料，应包含（不仅限于）项目投资情况、项目开展情况及运行效益等；

6. 绩效评价表（附件3）；

7. 项目实施相关合同、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等复印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8. 项目代表性图片和其他相关材料。

（三）申报流程

符合“你阅读 我买单”补贴资金申报条件的机构需在申报年度的9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按照本条要求（除旗区

推荐文件)及顺序进行胶印装订(一份两份),连同申报材料电子版(PDF)报项目所在地旗区文旅局,旗区文旅局会同财政局对项目进行初审,旗区文旅局于10月15日前将初审符合条件项目(含申报材料及电子版、旗区联合推荐文件及PDF电子版)推荐至市文旅局公共服务科(联系电话:0477-8588525),逾期视为主动放弃申报资格。

第八章 对外宣传推广资金

第二十三条 对外宣传推广资金支持对象和标准:

支持文旅企业、文化产业园区积极参加国家、自治区组织举办的各类文化和旅游展览展示活动。支持企事业单位组织举办特色化品牌文旅活动。鼓励文旅企业及个人利用新媒体技术,以微电影、短视频、原创文学、摄影、歌曲等为载体,创作以鄂尔多斯文化和旅游为题材或背景的作品并进行广泛传播,根据传播效应和影响力,按其实际投资的30%给予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二十四条 支持文旅企业、文化产业园区参加国家、自治区组织举办各类文化和旅游展览展示活动,由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国家、自治区安排,结合我市文化旅游工作实际,统筹安排实施。

第二十五条 支持品牌文旅活动资金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和申报流程:

(一) 申报条件

1. 依法登记、在鄂尔多斯市经营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 在我市范围内举办或引进举办的品牌文旅活动，活动时间在 2 日（含）以上，吸引参与人数广泛，形成一定的传播推广效应，至少有五条在区内外主流媒体关于活动的报道；

3. 支出总花费在 50 万元以上，已获得各级财政项目资金支持的不重复奖励；

4. 事业单位举办的节庆活动，需符合《节庆活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内党发〔2015〕5 号）及相关要求和规定；

5. 所申报项目在意识形态、安全、生态等方面无重大问题。

（二）申报材料

1. 旗区文旅局、财政局联合推荐文件；

2. 申报表（附件 1）；

3. 申报单位有效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需加盖申报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 2）；

5. 提供活动举办的方案、预算、新闻报道和图片等；

6. 活动实际资金支付凭证、费用详单等复印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7. 绩效评价表（附件 3）；

8. 申报机构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内蒙古）网站上信

用记录;

9. 其他相关材料。

(三) 申报流程

符合品牌文旅活动奖励资金申报条件的机构需在申报年度的9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按照本条要求(除旗区推荐文件)及顺序进行胶印装订(一式两份),连同申报材料电子版(PDF)报项目所在地旗区文旅局,旗区文旅局会同财政局对项目进行初审,旗区文旅局于10月15日前将初审符合条件项目(含申报材料及电子版、旗区联合推荐文件及PDF电子版)推荐至市文旅局资源开发科(联系电话:0477-8588524,8588253),逾期视为主动放弃申报资格。

第二十六条 鼓励利用新媒体技术创作传播奖励资金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和申报流程:

(一) 申报条件

1. 依法登记、在鄂尔多斯市经营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旅企业或个人;

2. 申报项目需利用新媒体技术,以微电影、短视频、原创文学、摄影、歌曲等为载体,创作以鄂尔多斯文化和旅游为题材或背景的作品并进行广泛传播;

3. 申报项目需获得自治区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奖项,或者网络传播、关注达到10万次以上;

4. 申报项目需在前期制作或后期推广中有明确资金投入,且个人申报项目投资1万元以上、企业申报项目投资10万元以上。

(二) 申报材料

1. 旗区文旅局、财政局联合推荐文件；
2. 申报表（附件 1）；
3. 申报单位有效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加盖申报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 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 2）；
5. 申报项目的说明材料，应包含（不仅限于）项目内容介绍、投资情况、项目推广情况、获奖或传播关注情况等；
6. 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如果是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
7. 资金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8. 提供获奖文件或证书复印件/网络截图（证明传播量）；
9. 绩效评价表（附件 3）；
10. 申报机构为企业的，需提供近三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内蒙古）网站上信用记录，个人需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征信信息；
11. 其他相关材料（作品为视频或音频的，需将作品刻录至光盘内，夹入申报材料；文字作品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装订胶印）。

(三) 申报流程

符合利用新媒体技术创作传播奖励资金申报条件的机构或个人需在申报年度的 9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按照本条

要求（除旗区推荐文件）及顺序进行胶印装订（一式两份），连同申报材料电子版（PDF）报项目所在地旗区文旅局，旗区文旅局会同财政局对项目进行初审，旗区文旅局于10月15日前将初审符合条件项目（含申报材料及电子版、旗区联合推荐文件及PDF电子版）推荐至市文旅局资源开发科（联系电话：0477-8588524, 8588253），逾期视为主动放弃申报资格。

第九章 鼓励开拓旅游客源市场资金

第二十七条 鼓励开拓旅游客源市场资金支持对象和标准：

鼓励旅行社积极组织市外游客到我市旅游，全年累计组织市外过夜游客达到500人次（含）以上，且至少游览2家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并在市内旅游饭店住宿满2晚的，按游客在我市每人每晚30元标准奖励组织方；支持旅行社开展来鄂尔多斯旅游包机和旅游专列业务，游览和住宿在满足上述要求基础上，旅游包机每班次达到100人（含）以上的，国内航线每班次奖励5万元，国际航线每班次奖励10万元，旅游专列一次性组织市外游客300人（含）以上的，每列奖励5万元。

第二十八条 鼓励开拓旅游客源市场资金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和申报流程：

（一）申报条件

1. 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旅行社；
2. 未在失信人员名单内，近三年无重大旅游交通安全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申报项目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申报单位本年度所有项目申报资格；
3. 申报项目不包含组织市外人员到我市从事会议、会展、赛事和培训等补贴，不包含组织散客（散客指经旅行社购买机票、景区门票、办理酒店食宿，但未经旅行社组织游览的自由行游客）到我市旅游补贴；
4. 旅游饭店包括星级饭店、绿色旅游饭店及 A 级景区内的饭店（康巴什区内的非星级饭店和非绿色旅游饭店不包含在内）；
5. 100 人以下的包机机型，实际组织游客数达 80%以上，按包机人数满百人的奖励政策标准奖补。

（二）申报材料

1. 申报表（附件1）；
2. 申报单位有效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需加盖申报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2）；
4. 绩效评价表（附件3）；
5. 申报机构为企业需提供近三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内蒙古）网站上信用记录；
6. 申报旅行社所在地的文旅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近三年无重大旅游交通安全事故及违法违规现象证明原件；
7.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

可证（正、副本）复印件，有效期内的旅游责任险保单原件（查验）及复印件；

8. 有效期内的旅行社同业合同、与旅游运输企业签订的由省级旅游主管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监制的旅游车辆租赁合同原件（查验）及复印件；

9. 与游客签订的电子合同，以“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内签订并上传的合同为准（如申报企业为地接社，提供组团社在平台内与游客签订的电子合同证明）；

10. 团队确认单、团队行程单及用车确认书原件（查验）及复印件；

11. 带团导游的电子导游证原件（查验）及复印件，游客电子名单；

12. 该团游览景区的景区门票原件或加盖景区公章的收据（发票）原件（查验）和复印件；

13. 我市酒店入住流水单及发票原件（查验）和复印件，且入住信息均上传公安住宿系统；

14. 申报旅游包机的除1-13条所需材料外，还需提供旅行社与航空公司或机场集团的包机合同原件（查验）和复印件及航空公司出具的旅客登机名单；

15. 申报旅游专列奖励的除1-13条所需材料外，还需提供专列调车令及游客车票（大票附名单）。

（三）申报材料要求

1. 合同需双方法人签字并加盖清晰有效的公章（如英文版本需经专业翻译公司翻译成中文）；

2. 派团单必须机打，内容清晰，列明团号、行程、住宿酒店名称、游客人数（以 X.Y+Z 形式，X 为成人，Y 为不占床儿童，Z 为领队、全陪、地陪、司机等团队服务人员，Z 不计入奖励人数）、地接导游和领队姓名，且加盖地接社和组团社公章（业务章、部门章、客情章无效），符合以上要求视为合格；

3. 团队名单必须机打，每团一表，包含团号（与派团单同号），组团社名称（或客源地，列明至地级市，如 XX 省 XX 市）、团队总人数，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境外团队还需游客护照号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编号），必须加盖旅行社公章（业务章、部门章、客情章等无效），且入驻酒店日期、名称与在公安住宿系统内核查相符，符合以上要求视为合格；

4. 团队合同必须机打，合同每团一份，散客拼团需每人或独立群体每人（个）一份，包含团号（与派团单同号），组团社、地接社名称（散客拼团需写明身份证号），行程，人数（格式同派团单要求），双方加盖公章（其他章无效），负责人签字，符合以上要求视为合格；

5. 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内电子合同需提供完整版，并标明游客姓名、身份信息、团队行程，以及加盖旅行社电子章和游客签名；

6. 景区门票或收据需标明游览人数、时间，并与团队行程一致；

7. 住宿发票均在有效期内，全部为机打发票原件，且一

团一票（手写、手撕票、合开票以及大发票无效），酒店名称与派团单相符，发票专用章清晰、填写规范、列明住宿间（天）数，上述信息均与发票专用查询系统相符，符合以上要求，视为合格；

8. 结算单（即水单）须为机打原件，且数字清晰、数据齐全（包含房号、间数），且酒店名称与行程单相符，住宿时间与派团单行程相符，住宿金额与发票金额相符，并加盖酒店收银章，符合以上要求视为合格；

9. 带团导游员需持电子导游证，且在后续的接团过程中留有痕迹（如景区门票签字、住宿流水签字，以及导游之家APP信息记录等），符合以上要求视为合格；

10. 用车确认书需包含团号、时间、线路、游客人数、车型、数量、车牌号、司机姓名等信息，且上述信息与相关申报资料相符，公章清晰有效，符合以上要求视为合格。

注：以上材料均需分别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所有申报项目的材料原件若存在涂改痕迹，或团队信息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申报资格。

（四）申报流程

符合鼓励开拓旅游客源市场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需在申报年度的10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按照本条要求及顺序进行胶印装订（一式两份），连同申报材料电子版（PDF）报市文旅局市场管理科（联系电话：0477-8183871、8588523）审核，逾期视为主动放弃申报资格。

第十章 培育文化和旅游消费品牌资金

第二十九条 培育文化和旅游消费品牌资金支持对象和标准:

鼓励开展文化和旅游品牌创建,凡被有关国家部委评定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休闲旅游度假区、五星级饭店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新评定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区(点)、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嘎查)、4A级旅游景区、四星级饭店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新获得国家五星级(甲级)民宿、自治区5A级旅行社和国家四星级民宿(乙级)、自治区4A级旅行社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对新评定自治区五星级、四星级乡村旅游接待户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对在国家有关部委以及自治区有关厅局组织或授权举办的服饰、文旅商品赛事上获得三等以上奖项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2万元。

第三十条 培育文化和旅游消费品牌资金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和申报流程:

(一) 申报条件

1. 旗区文化和旅游局或依法登记、在我市经营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2. 申报项目为申报之日前的本年度内批复或获奖的,申报之日前未获评、且属于申报年度获评项目的,可顺延下一

年度进行申报。

（二）申报材料

1. 旗区文旅局、财政局联合推荐文件；
2. 申报表（附件 1）；
3. 申报单位有效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需加盖申报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 2）；
5. 相关批复文件或获奖证明复印件；
6. 绩效评价表（附件 3）；
7. 申报机构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内蒙古）网站上信用记录。

（三）申报流程

符合培育文化和旅游消费品牌资金申报条件的机构需在申报年度的 9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按照本条要求（除旗区推荐文件）及顺序进行胶印装订（一式两份），连同申报材料电子版（PDF）报项目所在地旗区文旅局，旗区文旅局会同财政局对项目进行初审，旗区文旅局于 10 月 15 日前将初审符合条件项目（含申报材料及电子版、旗区联合推荐文件及 PDF 电子版）推荐至市文旅局相关科室，逾期视为主动放弃申报资格。

注：

1.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 5A 和 4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休闲旅游度假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区（点）、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嘎查）、乡村旅游接待户

项目由市文旅局资源开发科负责（联系电话：0477-8588524, 8588253）；

2. 星级饭店、星级民宿、自治区 5A 和 4A 级旅行社项目由市文旅局市场管理科负责（联系电话：0477-8183871、8588523）；

3. 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国家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文旅商品赛事获奖项目由市文旅局产业发展科负责（联系电话 0477-8183867）；

4. 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项目由市文旅局科技教育科（联系电话：0477-8588367）；

5. 服饰赛事获奖项目由市文旅局对外交流与合作科负责（联系电话：0477-8588520）。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项目申报主体为企业的，需持续正常营业，不得有违法违规、偷税漏税等失信行为，所有申报材料字迹、公章等信息必须清晰，内容连续，不得涂改造假，且均需法定代表人审核承诺，因发生重大旅游投诉事件、重大安全事故和发生社会影响恶劣事件的，一律取消申报资格。任何单位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侵占专项资金或者擅自改变资金使用范围，并主动接受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市财政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市文旅局、市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预算额度和每个年度资金审核情况，综合考虑我市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发展需要确定奖补对象。鄂府发〔2021〕52号明确补贴和奖励标准的，参照相关标准执行，没有明确标准的，由市文旅局、财政局、发改委聘请专家评定后确定。同一申报主体的同一申报项目，不得同时申报两个及两个以上奖励和补贴项目，项目已直接享受各级财政补贴的不予重复补贴。

第三十三条 专项资金申报、预算草案编制、资金使用分配的制定和监督管理以及专家评审、第三方审计的组织工作由市文旅局财务科负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申报项目是否存在重大文旅投诉事件进行审查，各相关业务科室根据职责分工分别对申报项目进行复审和后续绩效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有效期2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鄂府发〔2021〕52号对支持方向有调整或根据促进全市文化和旅游消费实际需要修订的，另行修改制定。

附件 1

____年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专项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证号	
申报项目 类别	(写明申报项目的具体名称和所属类别, 比如项目建设的红色旅游)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及账号			
申报补贴 金 额		审核补贴 金 额	
项目概述			

<p>申报单位 意见</p>	<p>年 月 日 (盖章)</p>
<p>旗区审核意见</p>	<p>年 月 日 (盖章)</p>
<p>市文旅局 科室审核意见</p>	<p>年 月 日</p>
<p>市文化市场综合 行政执法局意见</p>	<p>年 月 日 (盖章)</p>
<p>市文旅局 分管领导意见</p>	<p>年 月 日 (盖章)</p>

- 注：1. 本表正反面打印，必须机打填写；
2. “审核补贴金额”栏申报机构无需填写，由复审科室审核确认后填写；
3. “旗区审核意见”栏需旗区文旅局、财政局审核盖章，“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资金”需旗区发改部门审核盖章；

项目申报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本单位保证此次申报的 XXXXX 专项资金 XXXXX 项目未获得各级财政补贴，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及其附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申报通知要求。

如获得资金支持，保证专款专用，并按计划组织项目实施，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绩效评价等工作。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价表

申报项目名称					
具体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			
		其中：自筹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申报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